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3-049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3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883,90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00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为25,883,907股。

（二）股份登记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25,883,907股，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9,620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5,960	6个月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748,709	6个月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473,206	6个月
5	UBS AG	2,473,206	6个月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473,206	6个月
合计		25,883,907	-

二、本次限售股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25,883,907股，公司总股本由210,000,000股增加至235,883,90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6名发行对象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金海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金海高科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金海高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883,90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9,620	3.15%	7,419,620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5,960	3.09%	7,295,960	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748,709	1.59%	3,748,709	0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473,206	1.05%	2,473,206	0
5	UBS AG	2,473,206	1.05%	2,473,206	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473,206	1.05%	2,473,206	0
合计		25,883,907	10.97%	25,883,907	0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25,883,907	-25,883,90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210,000,000	25,883,907	235,883,907
股份合计	235,883,907	0	235,883,907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2,49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1,6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8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8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希、曾冠钧、杨世滨、崔东京、蒋雯雯、张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杨希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26,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86,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

1.02 选举曾冠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06,2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66,2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

1.03 选举杨世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06,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66,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

1.04 选举崔东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06,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66,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4%。

1.05 选举蒋雯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2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8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

1.06 选举张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1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7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燕红、李磊、闫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孙燕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26,4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86,4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6%。

2.02 选举李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06,2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66,2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

2.03 选举闫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1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7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苏国珍、胡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苏国珍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得票数132,210,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70,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

3.02 选举胡晶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得票数132,220,6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80,6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邵森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一致推举的董事杨希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杨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五人，由杨希、曾冠钧、李磊、张允、崔东京组成，杨希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由孙燕红、李磊、闫兵组成，孙燕红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三人，由闫兵、孙燕红、杨希组成，闫兵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曾冠钧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世滨为公司总裁，张国兴和蔡红蕾为公司副总经理，崔东京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由曾冠钧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曾冠钧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电子邮箱：zengguanjun@challenge-21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0525室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胡威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志文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刘志文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电子邮箱：zengguanjun@challenge-21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0525室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杨希女士简历

杨希，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杨希女士自2003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银行、四川百联安投资集团、创丰资本、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任职。2020年2月至今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杨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曾冠钧先生简历

曾冠钧，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诺欧商学院管理学硕士，致公党员，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就职于香港李氏集团，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墨柏林咨询并购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

截至目前，曾冠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冠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杨世滨先生简历

杨世滨，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中国纺织总会，国家纺织工业局，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常熟江河天绒丝纤维有限公司，中国针织工业协会，其中2011-2015年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助理，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会长。现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特约副会长，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杨世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世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崔东京先生简历

崔东京，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市油漆总厂)财务科长；2004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裁办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天津大海实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内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部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东鼎企业首席财务官兼基金业务部副部长。现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崔东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东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张允女士简历

张允，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恒生地产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国电中兴电力集团综合办公室；2016年5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东旭集团人力资源部；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现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孙燕红女士简历

孙燕红，女，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副会长，行业党委副书记。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孙燕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燕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李磊先生简历

李磊，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四川琴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部；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部；2019年3月至今任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成都市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李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闫兵先生简历

闫兵，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及律师执业资格。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任职实习律师/律师；2017年9月至2022年6月于北京云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任职务；2022年7月至今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闫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闫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张国兴先生简历

张国兴，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上海光华漂染厂技术员；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上海黑川纺织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染整部副部长；200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本部本部长，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分管生产、技术研发。

截至目前，张国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国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0、蔡红蕾女士简历

蔡红蕾，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中共党员。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虹桥嘉乐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欧美销售部部长；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营销板块；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板块。

截至目前，蔡红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红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1、胡威先生简历

胡威，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浙物诺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控部；2017年6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风控本部、财务管理部；2021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目前，胡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12、刘志文女士简历

刘志文，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持续信披咨询业务部；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截至目前，刘志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向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一致推举的监事苏国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苏国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简历

苏国珍，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在中国中车、北车集团所属企业担任技术员，工程师、处长，合资企业党委委员、组织部长，中信国安集团所属企业集群担任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综合管理负责人；2010年至今任东旭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苏国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国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5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2023年6月25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区公司”或“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情形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尚未归还金额为76,480.29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5、如果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